

#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應現場實際執行需要及解決執行困難，並擴大照顧服務範圍，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課後照顧服務對象刪除學校附設幼稚園之兒童；學校辦理本服務，應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能擴大辦理照顧服務範圍並兼顧照顧品質，增列學校委託辦理之受委託人提供照顧服務人員之管理及在職訓練要求，並修正調整提供服務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八條）
- 三、提供服務收費基準，分別就自行辦理及委託辦理為不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提供服務之支出項目，增列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動權益所需之費用，及委託辦理時，行政費占總收費之比率，俾鼓勵社區非營利組織之參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增列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兒童應以分散編班為原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第二條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服務以 <u>學校在學學生</u> 為對象。 學校規劃辦理本服務時，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 <u>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u> ，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第四條 本服務之對象係學校在籍學生及學校附設幼稚園之兒童。 學校規劃辦理本服務時，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一、條次變更。 二、因學校附設幼稚園之兒童已另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規範之，爰修正第一項，本服務對象刪除學校附設幼稚園之兒童，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增列辦理本服務應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
第四條 本服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指定或核定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或特殊地區學校，優先辦理本服務。 第一項所定學校，包括師資培育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	第三條 本服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指定或核定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或特殊地區學校，優先辦理本服務。 第一項所定學校，包括師資培育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五條 本服務除由學校自行辦理外，<u>學校並得就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人）辦理。</u></p> <p>學校委託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其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與<u>在職訓練計畫、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管理方案及相關必要事項</u>，應載明於招標文件。<u>學校並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受委託人辦理本服務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學校得以續約方式延長一年。</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u>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u></p>	<p>第五條 本服務除由學校自行辦理外，並得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學校委託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其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及相關必要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u>或不定期</u>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u>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u></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委託辦理本服務得就其全部或一部委託之。</p> <p>二、為確保受委託人之提供本服務人員之素質，並減少行政耗費，爰修正第二項，增列人員在職訓練計畫及管理方案，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受委託人辦理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續約延長一年之規定。</p> <p>三、修正第三項，刪除不定期評鑑部分，以落實評鑑制度。</p>
	<p>第六條 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不得占用正式上課時間。</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法規名稱已標明課後照顧，則本服務自不得於正式上班時間為之，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學校委託辦理本服務應提供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p> <p><u>受委託人須使用學校以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並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u></p>	<p>第七條 學校<u>自行或委託</u>辦理本服務，以運用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為主；必須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並報<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學校自行辦理者本即可運用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學校自行辦理部分。</p> <p>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之規定，另立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p>

		字修正。
<p>第七條 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時，每班學生以二十人為原則，<u>最多</u>不得超過三十五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視活動型態、品質及安全考量，適度規範生師比。</p> <p>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開辦。</p>	<p>第八條 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時，每班學生以二十人為原則，不得超過三十五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視活動型態、品質及安全考量，適度規範生師比。</p> <p>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開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p> <p>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u>工作人員</u>，且表現良好。</p> <p>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p> <p>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p> <p>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u>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u>自行或委託辦理之<u>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u></p>	<p>第九條 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p> <p>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p> <p>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p> <p>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自行或委託辦理之<u>三百六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u>（含核心課程及彈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本服務內容著重於生活照顧、作業寫作而非課業輔導教學性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減少職前訓練時數為核心課程一百八十小時，並明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勞政及社政等相關單位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亦得遴聘之。</p> <p>四、修正第二項，明定學校或受委託人遴聘第一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酌減第一項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以解決之。</p> <p>五、其餘未修正。</p>

<p>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學校或受委託人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p> <p>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學生，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工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p> <p>本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p>	<p>課程各一百八十小時)結訓者。</p> <p>山地、偏遠、離島或原住民地區提供本服務人員遴聘有困難者，前項第五款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部分，得放寬為僅須修滿核心課程一百八十小時，再有困難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予放寬人員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學生，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工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p> <p>本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p>											
<p>第九條 規劃本服務活動內容，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p>	<p>第十條 規劃本服務活動內容，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服務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列計算方式為上限自行訂定：</p>	<p>第十一條 本服務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下表計算方式自行訂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二款，依自行辦理及委託辦理二種方式分別訂定不同收費計算方式。學校自行辦理多聘用校內教師為服務人員，其下午四點前為教師之支薪上班時間，故比照代課費之方式計算每節課之鐘點費，而委託辦理多聘用校外人士，並無下午四點前後為上、下班</p>										
<p>一、學校自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1 1630 609 1816"> <tr> <td data-bbox="201 1630 408 1816">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td> <td data-bbox="408 1630 609 1816">新臺幣二六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td> </tr> <tr> <td data-bbox="201 1816 408 2009">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td> <td data-bbox="408 1816 609 2009">新臺幣四五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td> </tr> </table>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五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9 1581 1018 2009"> <tr> <td data-bbox="609 1581 810 1771">學校上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td> <td data-bbox="810 1581 1018 1771">新臺幣二六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td> </tr> <tr> <td data-bbox="609 1771 810 1917">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td> <td data-bbox="810 1771 1018 1917">新臺幣四五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td> </tr> <tr> <td data-bbox="609 1917 810 2009">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td> <td data-bbox="810 1917 1018 2009">新臺幣二六〇元×上班時</td> </tr> </table>	學校上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五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	新臺幣二六〇元×上班時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五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學校上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五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	新臺幣二六〇元×上班時											

<p>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p>	<p>(新臺幣二六〇元×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 (新臺幣四五〇元×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p>	<p>時間實施，每位學生收費</p>	<p>間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 (新臺幣四五〇元×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p>	<p>時間之區隔，故統一以固定時薪計算其鐘點費。另委託辦理之鐘點費四一〇元之計算方式為：(一)中午十二點至下午四點以每節二六〇元計，(二)四點至六點以每節四五〇元計，(三)將單位由節(四十分鐘)換算為小時，如此可得平均每小時四〇四元，酌取其整數得四一〇元。</p>
<p>二、委託辦理：</p>		<p>本服務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學生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二十，並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p>	<p>新臺幣四一〇元×服務總時數÷〇.七÷學生數</p>	<p>第一項本服務總節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數實施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p>		
<p>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p>		<p>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p>		
<p>前項第一款服務總節數，其每節為四十分鐘。  <u>學校收費</u>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學生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所定收費標準</u>之百分之二十，並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本服務總節(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時)數實施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p>				

<p><u>第十一條</u> 本服務費用支付項目分為鐘點費及行政費（含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二類。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委託辦理時，受委託人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收費不足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p> <p>學校自行辦理本服務時，其收支得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p>	<p><u>第十二條</u> 本服務節數每節<u>四十分鐘</u>，費用支付項目分為鐘點費及行政費（含水電費）二類。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p> <p>學校自行辦理者，其收支得由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服務支付項目之行政費含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動權益所需之費用，並增列委託辦理時，受委託人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以鼓勵社區非營利組織之參與。</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除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積極保障弱勢學生之權益。</p> <p>學校或受委託人每招收學生二十人，前項減免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籌措經費補助之，仍不足者，得申請教育部視實際情況補助之。</p>	<p><u>第十三條</u>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情況特殊學生，由學校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積極保障弱勢學生之權益。</p> <p>前項免費或減免學生應繳之費用，得由各級政府視需要籌措經費補助之。</p> <p>辦理本服務時，其生師比高於三十比一者，學校或受委託辦理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應自行吸納前項減免之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本服務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兒童比例過高導致標籤化及品質下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除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列為第二項，並明定弱勢學生減免之費用，部分由學校或受委託人負擔，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籌措經費補助之，再不足者，由教育部視實際情況補助之。</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三項，並增列其他情況</p>

<p>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學生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例，列為各學校辦理本服務評鑑重要指標之一。</p>	<p>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例，列為各學校辦理本服務評鑑重要指標之一。</p>	<p>特殊學生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例為評鑑指標之一。</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辦理本服務，應成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推動及督導小組；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服務，應成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推動及督導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標準訂定相關補充規定。</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標準訂定相關補充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公立國民中學委託辦理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時，得準用本標準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獨立公立幼稚園辦理本服務時，得準用本標準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幼稚園部分已另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規範之，爰刪除公立幼稚園辦理部分，增列國中委託開辦部分，得準用本標準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